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受限於達成表現目標及以下限制)
- (i) 購股權之10%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可予行使；
  - (ii) 購股權之10%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可予行使；
  - (iii) 購股權之10%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可予行使；
  - (iv) 購股權之10%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可予行使；及
  - (v) 購股權之餘下60%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可予行使。

表現目標 : 於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前，由本公司所評估之特定承授人之個人表現須為 A+/A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保留其全權酌情權以訂明各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適當表現目標及條件之權利。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有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河君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河君先生(主席)、*Dai, Frank Mingfang*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馮電波博士(副主席)、劉民先生(副主席)、陳力先生(常務副總裁)、林一鳴博士(財務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及李廣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